全国农业资源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定

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7年12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　录

一、总 说 明..... 1
二、目录..... 2
三、调查表式..... 3
（一）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及人员情况(农市（科教环）1 表)..... 3
（一）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及人员情况（续）(农市（科教环）1 表)..... 4
（二）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主要仪器设备情况(农市（科教环）2 表)..... 5
（三）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工作用房情况(农市（科教环）3 表)..... 6
（四）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检测能力情况(农市（科教环）4 表)..... 7
（五）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监测工作情况(农市（科教环）5 表)..... 8
（六）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宣传培训情况(农市（科教环）6 表)..... 9
（七）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科技成果情况(农市（科教环）7 表)..... 10
（八）各地区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纠纷）发生及处理情况(农市（科教环）8 表)..... 11
（九）各地区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情况(农市（科教环）9 表)..... 12
（十）各地区外来入侵生物治理情况（仅限国家名录中 52 个物种）(农市（科教环）10 表)..... 13
（十一）各地区农业湿地保护情况(农市（科教环）11 表)..... 14
（十二）各地区农业面源污染国控点监测情况(农市（科教环）12 表)..... 15
（十三）各地区农膜覆盖及回收利用情况(农市（科教环）13 表)..... 16
（十四）各地区粮食作物地膜覆盖情况(农市（科教环）14 表)..... 17
（十五）各地区经济作物地膜覆盖情况(农市（科教环）15 表)..... 18

四、主要指标解释..... 19

一、总 说 明

（一）目的和意义：为了解全国农业资源环境的基本情况，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制度和农业部门工作实际的需要，制定本调查制度。

（二）统计对象和调查范围：当前我国农业资源环境质量状况，以及全国农业资源环境保护体系为改善我国农业资源环境质量状况而开展的相关工作，不包括草原、渔业系统的资源环境状况及其工作内容。

（三）统计内容：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及人员情况、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主要仪器设备情况、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工作用房情况、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检测能力情况、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监测工作情况、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宣传培训情况、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科技成果情况、各地区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纠纷）发生及处理情况、各地区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情况、各地区外来入侵生物防治情况（仅限国家名录中 52 个物种）、各地区农业湿地保护情况、各地区农业面源污染国控点监测情况、各地区农膜覆盖及回收利用情况、各地区粮食作物地膜覆盖情况、各地区经济作物地膜覆盖情况。

（四）时间要求和调查频率：农业资源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数据需与统计部门核对后于 4 月 15 日之前以纸质和电子介质形式报送至农业部科技教育司与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五）统计方法和调查方式：农业资源环境信息统计分县数据从县级主管部门取得资料，校核汇总后上报市级农业资源环境主管部门。分市数据从市级主管部门取得资料，校核汇总后上报省级农业资源环境主管部门。分省数据从省级主管部门取得资料，校核汇总后上报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由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分析，编制《全国农业资源环境信息统计年报》，上报农业部科技教育司。农业资源环境信息统计以全面调查为主，部分内容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其中地膜覆盖面积、使用量，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含水稻、小麦、玉米、大豆、马铃薯、其他）及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含棉花、花生、向日葵、烟草、蔬菜、其他）数据取自统计部门。

（六） 统计资料公布时间和范围：农业资源环境信息统计表每年 7 月公布，公布范围是全国农业资源环境保护体系。

（七） 统计资料公布内容：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及人员情况、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主要仪器设备情况、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工作用房情况、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检测能力情况、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监测工作情况、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宣传培训情况、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科技成果情况、各地区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纠纷）发生及处理情况、各地区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情况、各地区外来入侵生物防治情况（仅限国家名录中 52 个物种）、各地区农业湿地保护情况、各地区农业面源污染国控点监测情况、各地区农膜覆盖及回收利用情况、各地区粮食作物地膜覆盖情况、各地区经济作物地膜覆盖情况。

（八）统计资料公布频率和方式：农业资源环境信息统计表每年公布一次，公布方式为纸质报表。

（九）统计资料共享：农业资源环境信息统计调查获得的数据按照农业部相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经审查公开后可进行部门共享。

（十）本调查制度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单位制，数字不能取整时，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字。

（十一）本调查制度实行全国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各地必须严格贯彻执行。

（十二）本调查制度由国家统计局、农业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资源环境信息统计年报汇总表由农业部统一印发，统计时间为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农市（科教环）1 表	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及人员情况	年报	全部农业环保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环保站	4 月 15 日前 纸质文本、电子邮件	3
农市（科教环）1 表	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及人员情况(续)	年报	全部农业环保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环保站	4 月 15 日前 纸质文本、电子邮件	4
农市（科教环）2 表	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主要仪器设备情况	年报	全部农业环保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环保站	4 月 15 日前 纸质文本、电子邮件	5
农市（科教环）3 表	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工作用房情况	年报	全部农业环保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环保站	4 月 15 日前 纸质文本、电子邮件	6
农市（科教环）4 表	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检测能力情况	年报	全部农业环保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环保站	4 月 15 日前 纸质文本、电子邮件	7
农市（科教环）5 表	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监测工作情况	年报	全部农业环保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环保站	4 月 15 日前 纸质文本、电子邮件	8
农市（科教环）6 表	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宣传培训情况	年报	全部农业环保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环保站	4 月 15 日前 纸质文本、电子邮件	9
农市（科教环）7 表	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科技成果情况	年报	全部农业环保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环保站	4 月 15 日前 纸质文本、电子邮件	10
农市（科教环）8 表	各地区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纠纷）发生及处理情况	年报	全部农业环保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环保站	4 月 15 日前 纸质文本、电子邮件	11
农市（科教环）9 表	各地区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情况	年报	全部农业环保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环保站	4 月 15 日前 纸质文本、电子邮件	12
农市（科教环）10 表	各地区外来入侵生物治理情况（仅限国家名录中 52 个物种）	年报	全部农业环保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环保站	4 月 15 日前 纸质文本、电子邮件	13
农市（科教环）11 表	各地区农业湿地保护情况	年报	全部农业环保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环保站	4 月 15 日前 纸质文本、电子邮件	14
农市（科教环）12 表	各地区农业面源污染国控点监测情况	年报	全部农业环保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环保站	4 月 15 日前 纸质文本、电子邮件	15
农市（科教环）13 表	各地区农膜覆盖及回收利用情况	年报	全部农业环保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环保站	4 月 15 日前 纸质文本、电子邮件	16
农市（科教环）14 表	各地区粮食作物地膜覆盖情况	年报	全部农业环保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环保站	4 月 15 日前 纸质文本、电子邮件	17
农市（科教环）15 表	各地区经济作物地膜覆盖情况	年报	全部农业环保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环保站	4 月 15 日前 纸质文本、电子邮件	18

三、调查表式

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及人员情况 1

表　　号：农市（科教环）1 表
制 定 机 关：农业部
批 准 机 关：国家统计局
批 准 文 号：国统制〔2017〕173 号
有 效 期 至：2020 年 12 月

行政区划代码：□□_□□_□□
综合机关名称：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管理机构合计	01	个	
（一）按行政级别			
1、省级	02	个	
2、地市级	03	个	
3、县（区）级	04	个	
（二）按管理体制			
1、行政	05	个	
2、参公	06	个	
3、事业	07	个	
（三）按机构属性			
1、独立	08	个	
2、合署	09	个	
3、其他	10	个	
二、从业人员合计	11	人	
（一）按年龄			
1、35岁及以下	12	人	
2、36-50岁	13	人	
3、51岁及以上	14	人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二）按行政区			
1、省级	15	人	
2、地市级	16	人	
3、县（区）级	17	人	
（三）按编制性质			
1、公务员	18	人	
2、参公	19	人	
3、事业	20	人	
（四）按工作岗位			
1、管理	21	人	
2、专业技术	22	人	
3、工勤技能	23	人	
（五）按职称			
1、高级	24	人	
2、中级	25	人	
3、初级	26	人	
4、技师（工）	27	人	
（六）按学历			
1、博士	28	人	
2、硕士	29	人	
3、本科	30	人	
4、大专	31	人	
5、中专及以下	32	人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指标平衡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8+29+30+31+32；

11≥24+25+26+27。

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主要仪器设备情况 2

表　　号：农市（科教环）2 表
制 定 机 关：农　业　部
批 准 机 关：国家统计局
批 准 文 号：国统制〔2017〕173 号
有 效 期 至：2020 年 12 月

行政区划代码：□□_□□_□□
综合机关名称：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现有仪器设备合计	01	台	
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2	台	
2、质谱仪	03	台	
3、气相色谱仪	04	台	
4、液相色谱仪	05	台	
5、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6	台	
6、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07	台	
7、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8	台	
8、离子计	09	台	
9、监测车	10	台	
10、其它万元以上仪器设备	11	台	
二、当年新增仪器设备数量	12	台	
三、当年新增资产价值	13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　指标平衡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01≥12。

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工作用房情况 3

表　　号：农市（科教环）3 表
制 定 机 关：农　业　部
批 准 机 关：国家统计局
批 准 文 号：国统制〔2017〕173 号
有 效 期 至：2020 年 12 月

行政区划代码：□□_□□_□□
综合机关名称：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面积
甲	乙	丙	1
一、总计	01	平方米	
二、办公用房面积合计	02	平方米	
1、省级	03	平方米	
2、地市级	04	平方米	
3、县（区）级	05	平方米	
三、实验用房面积合计	06	平方米	
1、省级	07	平方米	
2、地市级	08	平方米	
3、县（区）级	09	平方米	
四、其它用房面积合计	10	平方米	
1、省级	11	平方米	
2、地市级	12	平方米	
3、县（区）级	13	平方米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　指标平衡关系：01=02+06+10；02=03+04+05；06=07+08+09；10=11+12+13。

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检测能力情况 4

表　　号：农市（科教环）4 表
制 定 机 关：农　业　部
批 准 机 关：国家统计局
批 准 文 号：国统制〔2017〕173 号
有 效 期 至：2020 年 12 月

行政区划代码：□□_□□_□□
综合机关名称：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现有通过省级计量认证的单位数量合计	01	个	
1、省级单位	02	个	
2、地市级单位	03	个	
3、县（区）级单位	04	个	
二、当年检测经费	05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指标平衡关系：01=02+03+04。

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监测工作情况 5

表　　号：农市（科教环）5 表
制 定 机 关：农　业　部
批 准 机 关：国家统计局
批 准 文 号：国统制〔2017〕173 号
有 效 期 至：2020 年 12 月

行政区划代码：□□_□□_□□
综合机关名称：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监测指标总数	01	个	
二、土壤监测数据			
1、样品数	02	个	
2、指标数	03	个	
三、水质监测数据			
1、样品数	04	个	
2、指标数	05	个	
四、农产品监测数据			
1、样品数	06	个	
2、指标数	07	个	
五、其它监测数据			
1、样品数	08	个	
2、指标数	09	个	
六、出具检验报告份数	10	份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指标平衡关系：01=03+05+07+09；01≥02+04+06+08。

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宣传培训情况 6

表　　号：农市（科教环）6 表
制 定 机 关：农　业　部
批 准 机 关：国家统计局
批 准 文 号：国统制〔2017〕173 号
有 效 期 至：2020 年 12 月

行政区划代码：□□_□□_□□
综合机关名称：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宣传情况			
1、刊物名称数量	01	个	
2、发行总期数	02	期	
3、发行总份数	03	份	
4、新闻媒体	04	篇	
二、培训情况			
1、培训班总数	05	个	
2、培训总人数	06	人次	
3、培训材料发放量	07	份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科技成果情况

表　　号：农市（科教环）7 表
制 定 机 关：农　业　部
批 准 机 关：国家统计局
批 准 文 号：国统制〔2017〕173 号
有 效 期 至：2020 年 12 月

行政区划代码：□□_□□_□□
综合机关名称：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当年新立项科研项目数	01	项	
二、当年新立项科研项目经费总额	02	万元	
三、当年完成科研项目数	03	项	
四、当年获得科技奖励合计	04	项	
1、国家级	05	项	
2、省（部）级	06	项	
3、地市级及以下	07	项	
五、当年发表论文	08	篇	
六、当年出版书籍/著作	09	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　指标平衡关系：04=05+06+07。

各地区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纠纷）发生及处理情况

表　　号：农市（科教环）8 表
制 定 机 关：农　业　部
批 准 机 关：国家统计局
批 准 文 号：国统制〔2017〕173 号
有 效 期 至：2020 年 12 月

行政区划代码：□□_□□_□□
综合机关名称：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事故总起数	01	起	
二、事故等级			
1、Ⅰ级事故	02	起	
2、Ⅱ级事故	03	起	
3、Ⅲ级事故	04	起	
三、污染原因			
1、工业废水	05	起	
2、工业废气	06	起	
3、工业废渣	07	起	
4、农业投入品不合理使用	08	起	
5、其他	09	起	
四、污染面积合计	10	公顷	
1、耕地	11	公顷	
2、水面	12	公顷	
3、其它	13	公顷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　指标平衡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

各地区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情况

表　　号：农市（科教环）9 表
制 定 机 关：农　业　部
批 准 机 关：国家统计局
批 准 文 号：国统制〔2017〕173 号
有 效 期 至：2020 年 12 月

行政区划代码：□□_□□_□□
综合机关名称：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采集			
1、采集许可批次	01	次	
2、采集物种	02	个	
3、采集数量	03	千克	
二、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区）数量历年累计	04	个	
1、国家级保护点（区）的数量	05	个	
2、国家级保护点（区）面积	06	公顷	
3、国家级保护的物种	07	个	
4、地方保护点（区）的数量	08	个	
5、地方保护点（区））面积	09	公顷	
6、地方保护的物种	10	个	
三、农业野生植物定位监测	11	个	
1、定位监测点数量	12	个	
2、监测物种	13	个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指标平衡关系：　04=05+08；

各地区外来入侵生物治理情况（仅限国家名录中52个物种）

表　　号：农市（科教环）10表
制 定 机 关：农　业　部
批 准 机 关：国家统计局
批 准 文 号：国统制〔2017〕173号
有 效 期 至：2020年12月

行政区划代码：□□_□□_□□

综合机关名称：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列举当年入侵物种名称	01		
二、当年发生面积	02	公顷	
三、当年治理面积	03	公顷	
四、外来入侵物种天敌繁育基地数量历年累计	04	个	
1、天敌种类	05	种	
2、天敌产出量	06	头	
五、当年资金投入合计	07	万元	
1、中央	08	万元	
2、省级	09	万元	
3、地市级	10	万元	
4、县（区）级	11	万元	
六、当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次数合计	12	次	
1、部级	13	次	
2、省级	14	次	
3、地市级	15	次	
4、县（区）级	16	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　指标平衡关系：02≥03；12=13+14+15+16。

各地区农业湿地保护情况

表　　号：农市（科教环）11 表
制 定 机 关：农　业　部
批 准 机 关：国家统计局
批 准 文 号：国统制〔2017〕173 号
有 效 期 至：2020 年 12 月

行政区划代码：□□_□□_□□

综合机关名称：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农业湿地面积历年累计	01	公顷	
1、当年新增面积	02	公顷	
二、农业湿地保护区个数历年累计	03	个	
1、当年新增保护区	04	个	
三、农业湿地保护区面积历年累计	05	公顷	
1、当年新增面积	06	公顷	
四、当年农业湿地保护区新增资金投入合计	07	万元	
1、中央	08	万元	
2、省级	09	万元	
3、地市级	10	万元	
4、县（区）级	11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　指标平衡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

各地区农业面源污染国控点监测情况

表　　号：农市（科教环）12 表
制 定 机 关：农　业　部
批 准 机 关：国家统计局
批 准 文 号：国统制〔2017〕173 号
有 效 期 至：2020 年 12 月

行政区划代码：□□_□□_□□

综合机关名称：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已建成农田监测点合计	01	个	
1、地表径流点位数	02	个	
2、径流监测小区数	03	个	
3、地下淋溶点位数	04	个	
4、淋溶监测小区数	05	个	
二、农田监测点采样情况			
1、降水次数	06	次	
2、采样次数	07	次	
三、农田监测点采样量合计	08	个	
1、水样	09	个	
2、土壤样	10	个	
3、植株样	11	个	
四、畜禽养殖场污染监测点合计	12	个	
1、生猪场点位数	13	个	
2、奶牛场点位数	14	个	
五、养殖监测点采样量合计	15	个	
1、粪便样	16	个	
2、污水样	17	个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指标平衡关系：01=02+04；08=09+10+11；12=13+14；15=16+17。

各地区农膜覆盖及回收利用情况

表　　号：农市（科教环）13 表
制 定 机 关：农　业　部
批 准 机 关：国家统计局
批 准 文 号：国统制〔2017〕173 号
有 效 期 至：2020 年 12 月

行政区划代码：□□_□□_□□
综合机关名称：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耕地面积	01	公顷	
二、地膜覆盖及回收利用情况			
1、覆盖面积	02	公顷	
2、使用量	03	吨	
3、回收量	04	吨	
4、回收率	05	%	
三、棚膜覆盖及回收利用情况			
1、覆盖面积	06	公顷	
2、使用量	07	吨	
3、回收量	08	吨	
4、回收率	09	%	
四、回收企业	10	个	
五、回收网点	11	个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指标平衡关系：05=04/03*100%；09=08/07*100%；10≤11。

各地区粮食作物地膜覆盖情况

表　　号：农市（科教环）14 表
制 定 机 关：农　业　部
批 准 机 关：国家统计局
批 准 文 号：国统制〔2017〕173 号
有 效 期 至：2020 年 12 月

行政区划代码：□□_□□_□□
综合机关名称：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粮食作物地膜覆盖情况合计			
1、播种面积	01	公顷	
2、覆膜面积	02	公顷	
3、地膜用量	03	吨	
二、水稻			
1、播种面积	04	公顷	
2、覆膜面积	05	公顷	
3、地膜用量	06	吨	
三、小麦			
1、播种面积	07	公顷	
2、覆膜面积	08	公顷	
3、地膜用量	09	吨	
四、玉米			
1、播种面积	10	公顷	
2、覆膜面积	11	公顷	
3、地膜用量	12	吨	
五、马铃薯			
1、播种面积	13	公顷	
2、覆膜面积	14	公顷	
3、地膜用量	15	吨	
六、其他			
1、播种面积	16	公顷	
2、覆膜面积	17	公顷	
3、地膜用量	18	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指标平衡关系：01=04+07+10+13+16；02=05+08+11+14+17；03=06+09+12+15+18。

各地区经济作物地膜覆盖情况

表　　号：农市（科教环）15 表
制 定 机 关：农　业　部
批 准 机 关：国家统计局
批 准 文 号：国统制〔2017〕173 号
有 效 期 至：2020 年 12 月

行政区划代码：□□_□□_□□
综合机关名称：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经济作物地膜覆盖情况合计			
1、播种面积	01	公顷	
2、覆膜面积	02	公顷	
3、地膜用量	03	吨	
二、棉花			
1、播种面积	04	公顷	
2、覆膜面积	05	公顷	
3、地膜用量	06	吨	
三、花生			
1、播种面积	07	公顷	
2、覆膜面积	08	公顷	
3、地膜用量	09	吨	
四、大豆			
1、播种面积	10	公顷	
2、覆膜面积	11	公顷	
3、地膜用量	12	吨	
五、向日葵			
1、播种面积	13	公顷	
2、覆膜面积	14	公顷	
3、地膜用量	15	吨	
六、烟草			
1、播种面积	16	公顷	
2、覆膜面积	17	公顷	
3、地膜用量	18	吨	
七、蔬菜			
1、播种面积	19	公顷	
2、覆膜面积	20	公顷	
3、地膜用量	21	吨	
八、其他			
1、播种面积	22	公顷	
2、覆膜面积	23	公顷	
3、地膜用量	24	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指标平衡关系：01=04+07+10+13+16+19+22；02=05+08+11+14+17+20+23；03=06+09+12+15+18+21+24。

四、主要指标解释

农市（科教环）1 表：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及人员情况

1. **管理机构：**指机构编制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各级具备农业资源环境保护职能的行政事业机构。按机构属性中的“其他”是指挂靠在土肥站、植保站等单位下的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

2. **从业人员：**指机构内专职从事农业资源环境管理、监测与保护，以及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技术推广等相关工作的有编制在职人员；对于环保和能源、农技推广等合署办公的机构，只统计从事资源环境工作的人员；对于挂靠在土肥站、植保站等单位下的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只统计从事资源环境工作的人员。

3. **管理：**指专门从事农业资源环境保护、监测等行政管理等工作的人员。直辖市的区、县按县（区）级性质级别填报。

4. **专业技术：**指从事农业资源环境保护、监测业务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对于兼任行政领导职务的业务技术人员，根据其工资类别确定其人员分类，不得重复统计。

5. **工勤技能：**指从事农业资源环境保护、监测业务等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人员。

农市（科教环）2 表：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主要仪器设备情况

1. **现有仪器设备：**指本单位拥有的所有购买价（或价值）在 1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

2. **其它万元以上仪器设备：**其它未列出的购买价（或价值）在 1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

3. **当年新增仪器设备：**本年度新购置或新接收的价格（或价值）在 1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数。

4. **当年新增资产价值：**指本年度新购置或新接收的实验仪器、设备及专业车辆等资产的价格（或价值）的总和。不包括购置消耗性试验材料及试剂所投入的资金。本单位统一采购的仪器设备经分配、划拨或转移等方式转交给其他单位并形成资产的设备仪器不再计入本单位新增资产价值。

农市（科教环）3 表：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工作用房情况

1. **办公用房面积：**包括办公室用房、公共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建筑面积。租赁办公用房不统计在内。
2. **实验用房面积：**指用于分析、检测、监测等业务的房屋建筑面积。租赁实验用房不统计在内。
3. **其它用房面积：**指除办公用房和实验用房面积以外的其它所有用房建筑面积。租赁其他用房不统计在内。

农市（科教环）4 表：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检测能力情况

1. **通过省级计量认证的单位：**指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计量认证的单位。
2. **当年检测经费：**指本年度用于资源环境检测的各项经费和。检测人员工资、房屋办公等固定资产维修、仪器设备购置等不统计在内。

农市（科教环）5 表：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监测工作情况

1. **土壤监测数据：**通过对土壤样品进行分析测试获得的有效数据。
2. **水质监测数据：**通过对水样进行分析测试获得的有效数据。
3. **农产品监测数据：**通过对农副产品样品进行分析测试获得的有效数据。
4. **其它监测数据：**通过对其它样品进行分析测试获得的有效数据。

农市（科教环）6表：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宣传培训情况

1. **刊物名称数量：**指发行日期、发行周期、发行规模、发行对象相对稳定的正式或非正式出版物名称数量之和。

2. **发行总期数：**指本年度发行的总期数。

3. **发行总份数：**指本年度发行的总份数。

4. **新闻媒体：**指以通过报刊、电视、网络、广播等媒体宣传报道情况等。

5. **培训情况：**指以传授农业资源环保技术和知识为目的的各类教育培训活动。

6. **培训班总数：**指本年度举办培训班的总次数。

7. **培训总人数：**指本年度参加学习的总人数。

8. **培训材料：**指本年度用于培训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材料。

农市（科教环）7表：各地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机构科技成果情况

1. **当年新立项科研项目：**指本年度本单位主持申报并被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科研项目或任务。

2. **当年新立项科研项目经费总额：**指本年度本单位获得的当年立项科研项目或任务经费之和。

3. **当年完成科研项目：**指本年度由本单位主持完成并通过专家鉴定的科研项目或任务，所有成果一律以鉴定或登记通过年为准。

4. **当年获得科技奖励：**指本年度所获得的各种科研（科技）成果奖励项数。获奖以获奖证书或主管部门正式文件为准。不包括工作性奖励。获奖一律以获奖年而非成果通过年为准。

5. **省部级奖励：**指奖项的登记注册单位行政级别为省级或部级的奖励。

6. **地市级及以下奖励：**指奖项的登记注册单位行政级别为地市级及以下的奖励。

7. **当年发表论文：**指本年度本单位工作人员（包括离退休和已调出或死亡的人员）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或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交流的名次为第一作者的论文篇数。但同一篇论文不得重复统计。发表年一律以出版年为准。

8. **当年出版书籍/著作：**指本年度本单位工作人员正式出版书籍/著作（排序为第一作者，有正式刊号）的部数。但同一书籍/著作不得重复统计。

农市（科教环）8表：各地区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纠纷）发生及处理情况

1. **当年事故总起数：**指本地区在本年度发生的经济损失超过1万元的污染事故起数。

2. **Ⅰ级事故：**

（1）因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的。

（2）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 0 0人以上中毒的。

（3）造成5000亩以上农田污染的。

（4）造成社会影响特别严重的。

（5）造成跨省污染的。

3. **Ⅱ级事故：**

（1）因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2）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的。

（3）造成1000亩以上5000亩以下农田污染的。

（4）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

（5）造成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县（市）污染的。

4. **Ⅲ级事故：**

（1）因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2）造成1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50人以下中毒的。

（3）造成100亩以上1000亩以下农田污染的。

5. **工业废水污染事故：**指因工业废水污染源而引起的农业资源环境污染事故。

6. **工业废气污染事故：**指因工业废气污染源而引起的农业资源环境污染事故。

7. **工业废渣污染事故：**指因工业废渣污染源而引起的农业资源环境污染事故。

8. **农业投入品不合理使用：**指因农业投入品（农药、化肥、地膜等）过量或违法使用而引起的农业资源环境污染事故。

9. **污染耕地面积：**指在污染事故中受到污染的耕地面积，包括水田面积。

10. **污染水面面积：**指在污染事故中受到污染的水面面积，如水库、池塘、湖泊、河流等。

11. **污染其它面积：**指在污染事故中受到污染的其它土地面积，如果园、山林等。

农市（科教环）9表：各地区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情况

1. **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采集：**指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和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经过行政审批许可，批准对农业野生植物进行依法采集。

2. **原生境保护点（区）：**指对具有典型意义、在科学上有重大国际影响或者特殊科学研究价值、珍稀濒危农业野生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建立国家级或省级国家重点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在其它农业野生植物分布区域，建立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各地按照各自情况，建立地方农业野生植物保护点（区）。

3. **保护物种（国家名录中）：**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和《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中所确定的保护物种。国家名录中是指由国家颁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和第二批）。

4. **点（区）保护面积：**指由国家或地方确定的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区（点）的面积。国家核心区与缓冲区是指以保护和拯救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资源及其生境为目的，划定一定范围面积的核心区，保护物种相对集中连片，并建立相应的隔离设施和观测设施。在核心区外围，依据保护对象的种类，科学确定缓冲区的范围，以保护核心区不受任何破坏和干扰。

5. **农业野生植物定位监测：**为监测农业野生植物种群变化动态，在其分布聚集区和原生境保护区（点）开展对农业野生植物定位监测。

农市（科教环）10表：各地区外来入侵生物治理情况
（仅限国家名录中52个物种）

1. **入侵物种名称：**指本区域发生的属于国家名录中52个入侵物种的具体物种名称。

2. **当年发生面积：**指本区域当年发生的各类外来入侵生物入侵区域面积。

3. **当年治理面积：**指当年国家或地方对现存外来入侵生物采取了治理措施区域的面积。

4. **外来入侵生物天敌繁育：**指为控制外来入侵生物蔓延，对其天敌进行人工繁育，再释放到环境中以控制入侵生物。

5. **当年资金投入：**指由中央或地方各级部门投入的专门用于防治外来入侵生物的经费。

6. **当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指本区域本年度因发生外来入侵生物突发事件并根据响应预案而采取的有准备、有效果的紧急综合治理情况。

农市（科教环）11 表：各地区农业湿地保护情况

1. **农业湿地：**指处于地表为浅水长期或季节性覆盖，具有提供生物产品及为维持和提高生物产品生产能力服务，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的一类湿地。主要包括天然沼泽、泥炭地、湿草甸、湖泊、河流、滞蓄洪区、河口三角洲、滩涂、水库、池塘、水稻田以及低潮时水深浅于 6 米的海域地带等。水稻田湿地是指本年度用于种植水稻作物耕地的湿地。

2. **农业湿地保护区：**仅指国家发改委投资项目建立的农业湿地保护区，国家林业部门审批设立的湿地保护区不作统计。

农市（科教环）12 表：各地区农业面源污染国控点监测情况

1. **农业面源污染国控点：**指按照《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技术规范》和《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方案》要求建设运行并经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专家组审查、农业部认定，用于监测氮、磷、COD、残膜等面源污染物排放的田间试验场、畜禽养殖场、水产养殖场、农村居民区以及典型流域或区域。

2. **地表径流污染和地下淋溶污染：**农田氮、磷和农药等是随着水流而迁移流失的，农田水流方向可分为沿地表横向流和向地下纵向流两种情况。在第一次全国污染普查农业源普查中，统一将氮、磷和农药沿地表横向水流途径流失并形成污染的，定义为地表径流污染；将氮、磷和农药沿地下纵向水流途径流失并形成污染的，定义为地下淋溶污染。

农市（科教环）13 表：各地区农膜覆盖及回收利用情况

1. **耕地面积：**指年初耕地面积，加上当年增加的耕地面积、减去当年减少的耕地面积。
2. **覆盖面积：**指通过调查统计获得的地膜或棚膜覆盖面积。
3. **使用量：**指通过调查统计获得的地膜或棚膜使用量。
4. **回收量：**指通过调查统计获得的废旧地膜或棚膜回收量。
5. **回收率：**指废旧的地膜或棚膜回收率。

农市（科教环）14 表：各地区粮食作物地膜覆盖情况

1. **粮食作物：**指以收获成熟果实为目的，经去壳、碾磨等加工程序而成为人类基本食粮的一类作物。主要分为谷类作物、薯类作物和豆类作物。

2. **播种面积：**指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日历年度内收获农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农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农作物面积。

3. **覆盖面积：**指通过调查统计获得的地膜覆盖面积。

4. **地膜用量：**指通过调查统计获得的地膜使用量。

农市（科教环）15 表：各地区经济作物地膜覆盖情况

1. **经济作物：**指有某种特定经济用途的农作物。还包括蔬菜、瓜果、花卉等园艺作物。

2. **播种面积：**指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日历年度内收获农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农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农作物面积。

3. **覆盖面积：**指通过调查统计获得的地膜覆盖面积。

4. **地膜用量：**指通过调查统计获得的地膜使用量。